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职责，结合《重庆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15号），经研究决定，制定《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重庆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南川区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区级国有企业,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申报、审核、上交、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南川区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主要包括:

(一) 应交利润。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含国有独资公司,下同)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二) 股利股息收入。即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区属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转让或出售获得的净收入。

(四) 清算收入。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区财政,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管理工作。区国资委负责组织所监管的区属企业上交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区属企业负责按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六条 为有利于预算执行,经区政府同意后可以预收部分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二章 收益收缴规定

第七条 应交利润根据国有独资企业净利润和上交比例收缴。计算应交利润时,可从净利润中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等。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其应交利润以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第八条 应交利润上交比例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提出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收缴。

第十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收缴。



第十一条 清算收入根据依法成立的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缴。

第十二条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事项或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有关上交金额的确认文件收缴。

第十三条 国家和市、区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收益收缴申报

第十四条 区国资委组织区属国有企业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填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申报表（一式三份，详见附表）。具体如下：

（一）应缴利润收缴申报表。区属国有企业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填写申报表后报送区国资委，并附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股利股息收入收缴申报表。区属国有企业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申报表后报送区国资委，并附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产权转让收入收缴申报表。区属国有企业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申报表报送区国资委，并附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收缴申报表。被清算国有企业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填写申报表报送区国资委,并附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由区国资委按具体情况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申报时相应计算补交或抵减应交利润。

第十六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申报前应向区国资委报送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等书面说明,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因国家和地方政策重大调整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减免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申报前通过区国资委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报区政府批准。

第四章 收益收缴审核

第十八条 区国资委收到区属国有企业填报的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并形成收益缴纳测算方案,送区财政局复核。

第十九条 区国资委应当在区财政局复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属相关企业下发收缴通知。

第五章 收益解缴入库

第二十条 区属相关国有企业在收到区国资委的收益收缴



通知后，及时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时足额缴入区级金库。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申报、审核、解缴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区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和缴纳的责任人。如实申报和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时完整提供所需资料等相关工作情况，作为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申报、解缴、管理等工作，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隐瞒、挪用、拖欠、不交或少交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3.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 年度 ）

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企业申报数	审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增净额		
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	减：其他		
8	上交利润基数		
9	上交利润比例（%）		
10	本年应交利润		
11	减：本年已交利润		
12	本期应交利润		
附资料（企业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年度)

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企业申报数	审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	减：其他		
6	可供分配的利润		
7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9	应付国有股利股息		
附送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其他）：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经办人：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4：

南川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年度）

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账面资产总额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清算终结日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企业申报数	审核数
1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2	减：清算费用		
3	减：共益债务		
4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5	减：欠缴税款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6	减：清偿普通债务		
7	清算净收入		
8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9	应上交清算收入		
附送资料（有权机关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合同、交易结算单据、其他）：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